

**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就第五次會議提交的意見書**

概論

關於附屬公司的定義，本人主要關注的是，任何改變不應令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受損。由於香港正在發展債務市場，證券化其後會有很大增長潛力。鑒於香港有優秀的金融基礎設施，即美元結算、歐元結算、活躍的外匯市場等，香港無疑會成為證券化的主要參與者。財務機構的常見做法是，以特設實體形式成立附屬公司，使財務機構得以避免匯報很多財務活動。換言之，特設實體的很多活動是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。此等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令財務機構的靈活程度更大，以及有助提升它們的經濟業績。

特定事宜

- 雖然財務市場的發展需要適當規管及監督，若在修訂特設實體的定義後，需匯報先前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，對香港不會有利。
- 在與其他市場比較時，可以察覺到就綜合匯報特設實體採用《國際會計準則》的做法有差別。本人認為香港應考慮這些差別，亦不應立即採用《國際會計準則》。
- 在研究綜合匯報一事時，有需要分開考慮證券化及其他投機性資產負債表以外活動。
- 若須綜合匯報特設實體的資產負債表以外活動，經修訂的定義應訂明，須綜合匯報何種資產負債表以外活動。就此事有必要與香港金融管理局(下稱“金管局”)維持緊密工作關係，因為監督財務機構是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職能。

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
蘇偉文教授

(電郵地址：rayso@cuhk.edu.hk)

2005年2月14日